106學年度第1學期

# 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#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:陳炫燁

本學期計: 4.5 個月

聯絡電話: 04-26397131#770

教保服務起 106 年 8 月 30 日 至 迄日: 107 年 1 月 19 日 止

			近日・101 十 1 万 19 日 正						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			
學費	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半日制 0		一學期			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			
代辨費	材料費	350				一個月			
	活動費	300				一個月			
	午餐費	750				一個月(若貴園收費非屬月計,請於本欄 填列其計費算式)			
	點心費	全日制	1,000	半日制	0	一個月(若貴園收費非屬月計,請於本欄 填列其計費算式)			
	交通費	雙趟	0	單趟	0	一個月			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			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		一學期			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			
	家長會費	100				一學期			
備註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,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					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7,400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,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### 注意:

- 一、黄色儲存格欄位必填,請勿空白;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,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,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2 13 107 年 月 華 民 國 日

##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##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#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)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: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,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, 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 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三、保險費: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幼兒園有下列事由之一,致幼兒離園者,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,按幼兒未就讀日數 比例退費,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: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- 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#### 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)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#### 减免收費規定

(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)